

## 十三、政策适用性说明

《政策适用性说明》（任其一）：

### 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的足迹智鉴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ZCQC2102HG06024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足迹智鉴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9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3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# 十三、政策适用性说明

《政策适用性说明》(任其一):

#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的足迹智鉴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(项目编号:GZCQC2102HG06024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足迹智鉴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大连锐动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235万元,资产总额为24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大连锐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9月3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